

[首页](#)[政采法规](#)[购买服务](#)[监督检查](#)[信息公告](#)[国际专栏](#)[PPP频道](#)当前位置：[首页](#) » [政采公告](#) » [地方公告](#) » [公开招标公告](#)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教室教学功放设备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2023年06月02日 17:08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显示公告概要】

项目概况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教室教学功放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四平路1398号B座3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6月26日 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3C017G

项目名称：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教室教学功放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40.6000000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40.6000000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为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的文翔路、上川路两校区多媒体教室采购教学用功放设备145台，包括产品供货、安装调试、移交验收等全部工作内容。本次招标设备须与原有设备兼容，如操作过程中校方如发现与原有设备无法兼容可要求免费更换。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完毕后，15天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工作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及相应的经营范围。（投标人若为分公司，需提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其在上海地区独立经营的证明文件）；（3）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且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法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4) 投标人信用情况良好, 无不良信用记录; (5) 公司资产状况良好, 近三年内未受到监管机构处罚、无重大金融、财经违法行为,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内部管理规范、控制制度严密, 具有严格的操作规程和保密措施。(6) 投标人为经销商(代理商)的, 须具有生产商开具的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3年06月03日 至 2023年06月07日, 每天上午9:30至11:30, 下午13:30至16:3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市四平路1398号B座3楼

方式: 现场报名

售价: ¥ 600.0 元, 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06月26日 10点00分 (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3年06月26日 10点0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市四平路1398号B座3楼 (会议室以现场提示牌为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报名时须携带下述资料的原件以供审查, 相应资料的复印件一套:

1、经年检合格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盖章);

2、法定代表人报名需携带: 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委托代理人报名需携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3、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截图(需带电脑上的系统日期), 截图日期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日期。

4、投标人为经销商(代理商)的, 须提供生产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复印件。

注: 以上资料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如有缺漏, 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报名。报名时提供的资料应与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一致, 投标人的资格合格与否, 将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上川路995号

联系方式：曹老师021-5021310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四平路1398号B座3楼

联系方式：吴俊鑫021-3362672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俊鑫

电话： 021-33626722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